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年7月1日

项目编号	SDGP371700000202502000210		项目名称	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		分包数量	1个		
采购人	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菏泽兴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97950.00元	中标成交金额	93766.18元	评审地点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评标四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往南）。				
评审时间	2025年7月1日15时00分至2025年7月1日17时00分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元）	误工补偿（元）	住宿费（元）	城市间交通费（元）	扣减（元）	支付金额	评审专家确认签字	备注（支付主体）
郑广才	*****	400	/	/	/	/	400	郑广才	
赵铭云	*****	400	/	/	/	/	400	赵铭云	
合计		800	/	/	/	/	800	总计	800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菏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菏泽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菏泽市李荣海美术馆办公场所维修项目（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菏泽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6人，营业收入为268万元，资产总额为35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菏泽东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7月1日

注：

上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